

关于 DH-1 项目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意见

出具部门：法务部 出具人：成澈 落款日期：2026-06-20 邮件送达日期：2026-06-26

一、事实背景

DH-1 客户数据中台一期涉及向外部供应商云枢数据开放客户数据用于迁移比对，其中 cust_contact、bill_detail、pay_record、user_login、audit_trail 五张表含个人信息字段。

二、法律意见

1. 主体认定：本项目中星洲科技为个人信息处理的控制者，云枢数据为受托处理方，不得超出委托目的处理数据。
2. 前置义务：数据迁移开始前，双方须签署《数据处理协议》(DPA)，明确处理目的、处理期限、安全措施、数据销毁方式与违约责任。DPA 模板已随本意见提供。
3. 责任归属：本项目个人信息合规责任由星洲科技数据部承担，安全合规部承担监督职责；供应商在授权范围内依约处理的，不另行承担合规责任。超出授权范围处理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三、结论

在完成 DPA 签署并落实字段最小化的前提下，本项目的个人信息处理安排在法律上可行。本意见已就责任归属问题作出明确结论，无需重复讨论。